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健产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山东鲁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向山东省城乡发展集团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城发集团”）出售持有的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山东鲁商新城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山东鲁商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临沂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、临沂鲁商发展金置业有限公司 44.1%股权、临沂鲁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2%股权以及上市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，山东城发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自查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。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及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